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1)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收錄(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9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與之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96,507,800 (100.00%)	0 (0.00%)
2.	重選以下董事：		
	(A) 陸季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96,147,800 (99.88%)	360,000 (0.12%)
	(B) 羅永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96,147,800 (99.88%)	360,000 (0.12%)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296,507,800 (100.00%)	0 (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296,506,800 (99.99%)	1,000 (0.01%)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	296,506,800 (99.99%)	1,000 (0.01%)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296,507,800 (100.00%)	0 (0.00%)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	296,506,800 (99.99%)	1,000 (0.01%)

由於就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錦嫻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助理品質保證工程師，負責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的維護，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晉升為可持續發展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化學科技理學士學位及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系哲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成為認可ESG策劃師CEP®和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會員。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分別成為認證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大使及香港生涯規劃發展師，並積極參與促進SDG及生涯規劃方面的義務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持有50,000股股份。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初始服務期**」)，並於初始服務期結束後按月延期。該協議亦可於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李女士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ii) 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及(iii)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激勵計劃。

於李女士之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彼已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李錦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